

#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市本级涉农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执法部门	检查对象	事项名称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焦作市农业农村局	农药生产企业、经销单位、农药使用单位	对农药生产、经销、使用的监督检查	企业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规定条件，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及采购台账、生产化验台账、销售台账、产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。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农药生产许可办法》、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农药生产和说明书管理细则》、《农药产品质量标准》等。	一般1次/年	3月至11月	现场检查
2	焦作市农业农村局	农业机械生产企业	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	农机合作组织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、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农业机械；是否存在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证书和牌照的农业机械；是否按时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；是否存在违法载人、非法改装、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；是否配备灭火器、沙袋、水桶、铁链等防火装置；是否有“安全员”负责作业时现场安全警示工作；是否依法取得实行登记的农业机械驾驶证；是否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的农业机械驾驶人驾驶；是否存在灯光不齐全等安全隐患；是否监管完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。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。	一般1次/年	3月至11月	现场检查
3	焦作市农业农村局	农业机械维修企业	对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监督检查	是否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；是否在核准的维修类别和等级范围内从事维修业务，是否超越范围承揽维修项目；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维修资质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况以及安全生、技术规范；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配件维修已达标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，或者承揽维修已经到达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；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。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等。	一般1次/年	3月至11月	现场检查





序号	行政执法部门	检查对象	事项名称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1	焦作市农业农村局	畜舍屠宰厂(场)、屠宰点(场)、屠宰企业	对生猪屠宰环节的监督检查全覆盖安全风险监测	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是否具备相关条件;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是否建立并执行生猪屠宰厂(场)卫生防疫管理制度;生猪屠宰厂(场)屠宰生猪是否遵守国家标准的操作规程、技术要求;生猪屠宰厂(场)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生猪屠宰厂(场)设置技术规范》、《生猪屠宰厂(场)监督检查规范》、《生猪屠宰厂(场)飞行检查办法》、《屠宰厂企业备案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》、《质量安全监测结果、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等。	一般1次/年	3月至11月	现场检查
12	焦作市农业农村局	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、经营企业	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检查企业许可范围、物种、规格与实际是否一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等。	一般1次/年	3月至11月	现场检查
13	焦作市农业农村局	奶畜养殖收购站、收购站和乳制品生产企业	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、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	生鲜乳收购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。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(GB19301-2010)》等。	一般1次/年	3月至11月	现场检查
14	焦作市农业农村局	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进口、出口的单位和个人	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	检查加工企业是否取得转基因加工许可证及相关档案记录;检查已获得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转化体相关试验是否进行备案等。	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出口安全管理条例》等。	一般1次/年	3月至11月	现场检查

序号	行政执法部门	检查对象	事项名称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5	焦作市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产品生产者	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农产品产地环境、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，农产品生产记录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。	一般1次/年	全年	现场检查
16	焦作市农业农村局	种子（含食用菌、蚕种）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持有人、企业、经销商、经营门店等	对农作物种子（含食用菌种、蚕种）生产经营、质量的监督检查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、品种审定登记、种子质量和包装、标签及使用说明、生产档案等。	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、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等	《依据申请人申请开展：其余一般1次/年。	3月至11月	现场检查
17	焦作市农业农村局	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持有人等	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	种畜禽场生产经营资质、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、养殖档案等。	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牛冷本精液》、《种猪常温精液》等行业标准等。	依据申请人申请开展：其余一般1次/年。	3月至11月	现场检查